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馬健誌
被告 巨宸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卓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669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7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兩造原約定日薪3,000元，被告片面更改勞動條件為日薪2,200元，不生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民國112年10月、11月之薪資差額22,000元為有理由（10月份工作20天，11月份工作7.5天）。

二、兩造約定加班費以時薪之1.5倍計算，原告已提出112年10月份之刷卡紀錄，加班43小時，原告僅給付15.5小時，不足27.5小時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69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÷8×1.5×27.5=15,46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超出部分原告請求無理由。被告雖抗辯其他員工均加班15.5小時，原告加班43小時不合理云云；惟原告已提出刷卡紀錄，有無真正在工作，此為被告公司內部管理之問題，其抗告不足採信。

三、原告餐費部分，112年10月加班3小時之天數共13天，被告僅給付3天之餐費，其餘10天部分，被告請求1,200元為有理由，超出部分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取得自走車證照之費用及補證費用，為原告個人取得專業資格之對價，不應由被告負擔，此部分請求無理由。

01 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,669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+1
02 5,469元+1,200元=38,669元）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
03 為無理由。

04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
06 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780元，餘由
07 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9 勞動法庭法官 宋國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林美黛